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 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持有效的毛里求斯共和国护照的公民，根据本协定规定，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

主管机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缔约一方公民免办签证进入缔约另一方境内后，如需停留逾3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学习、工作、定居、从事媒体活动或经缔约双方认可的其他活动，需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办签证。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毛里求斯共和国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毛里求斯共和国中央政府常秘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副警察总监、政府部门首席执行官及以上职位的官员，

因公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保留如下权利：拒绝缔约另一方不受欢迎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在本国领土上停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本协定不妨碍缔约双方制订的关于外国访客（包括外国人）来访的法律法规。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各自护照的样本。

缔约一方如更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者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经双方同意，缔约双方可通过互换外交照会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路易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